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及涉及诉讼进展暨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新增诉讼受理及涉及诉讼进展暨撤诉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023 琼 01 民初 448 号、450 号；2023 琼 01 民初 470 号-472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。

同时，收到 2023 琼 01 民初 420 号-426 号撤诉裁定书，涉案金额约 7 万元。

二、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最近累计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，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事项共 5 起，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 38 万元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案号	原告	被告	诉讼请求	事实与理由
(2023)琼 01 民初 448 号	梁转灵	公司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”）、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牛山”）、吴涛、张旭丽、唐山荣、袁小平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，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，共计 84,513.58 元，以及承担原告公告费、通知费、律师费等费用损失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450 号	吕亚姣	公司、立信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符宗仁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合计 62,000 元，以及以及利息损失暂计 5,115 元，误工费 30,000 元，交通、住宿、餐饮等费用暂计 5,000 元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	刘燕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	被告虚假陈

民初 470 号			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40,211.204 元。	述,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,根据相关规定,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(2023)琼 01 民初 471 号	张浩楠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65,549.152 元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72 号	黄巍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83,044.66 元。	

三、涉及诉讼进展暨撤诉基本情况

2023 年 7 月 10 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3)。其中,2023 琼 01 民初 420 号-426 号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,法院准许原告撤诉,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,由原告负担。

四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审理或判决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,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负面影响

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公司将积极应诉,维护自身权益。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审理或判决,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、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负面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撤诉裁定书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